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工信规科〔2017〕20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河北省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全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进全市工业转型发展,落实 2017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按照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2017〕223 号)要求,现组织申报 2017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17 年支持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2 号）、《河北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6—2018 年度）》等文件精神和发展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列入 2015—2017 年省千项技改项目计划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软件、“两化”融合项目投资在 10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

项目建设进度（投资额）在 50%以上，且已纳入统计部门技改投资统计。已获得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列入此次支持范围。

二、支持方式

省级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分为两种：投资补助、贷款贴息。

1. 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方式以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贴息为主，支持额度不超过 12 个月的利息额 50%。无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

2.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方式为投资补助，对于购置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三、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在唐山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各类工业企业。

2. 企业内部制度健全，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 按期缴纳各种保险和税费, 未拖欠过职工工资。

4. 企业管理和经济效益良好, 市场拓展、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等综合实力强。

四、项目申报材料、程序及时间

1. 申报材料

(1) 封面(按附件 1 格式);

(2) 项目汇总表(按附件 2 格式);

(3) 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近 3 年数据);

(4)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按冀工信规〔2017〕223 号文件附件格式编写);

(5) 《河北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6-2018 年)》符合条目, 申报项目目前实施进展情况、形象进度情况;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7) 项目备案或核准、环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文件;

(8) 项目资金落实证明(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投资购置合同、发票等已投资有效凭证);

(9)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借据(贷款到帐凭证)和还本付息清单等及其汇总表;

(10)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目前完成投资情况的审计报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 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未拖欠的各种税费证明、不拖欠职工工资证明;

(12) 涉及安全生产和产品生产许可的项目提供相关文件材

料，其他需要证明的文件；

（13）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单位往年获得省技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14）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的证明材料；

（15）统计部门出具的项目纳入统计部门技改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16）近两年内项目技术获得的省以上有关技术部门奖励证书或国家专利证明；

（17）项目单位同意税务机关提供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以及设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等相关资料的授权书；

（18）经企业法人签字、盖章项目单位对项目单行材料及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对本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承诺书。

2. 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对企业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对项目备案或核准、环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文件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项目承担企业财务状况、省投资导向目录符合条目、申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关财务凭证、财务审计报告等方面审查，联合出具推荐意见(请示文件)，上报市工信局规划与科技处、市财政局经建处；项目申报采用属地管理，市属及以上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由项目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局初审后统一上报。

3. 申报时间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9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

材料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随请示文件报市工信局规划与科技处，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式 2 份，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 tssghc@126.com。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要求筛选推荐项目，按时上报项目申报材料。

联系方式：市工信局 5906532；

市财政局 2847463。

附件 1：封面

附件 2：2017 年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汇总表

附件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2017〕223 号）



2017 年 8 月 14 日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行业：

县区：

2017 年河北省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盖公章）

项目所在地：

申请日期：2017 年 月 日

附件2:

2017年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所在县(市、区)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截止上年底累计投资	今年计划投资	银行贷款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税	支持方式(补助或贴息)	支持资金额度	行业类别	所属专项	主要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备注
1	**项目	**公司	**县(市、区)	2015.1 - 2017.12	10000	9000	6000	4000	5000	30000	5000	补助	待定	装备制造	创新能力提高	1. 项目新增用地__亩, 新增建筑面积__平方米, 建设__车间、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仓库等设施; 2. 无需新增用地, 在本厂区建设改造建筑面积__平方米, 采用__技术(点出关键工艺技术), 购置(点出主要设备名称)__设备__台(套), 其中引进__设备__台(套), 产品规模达到年产__(详细列出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达到__(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两化融合”类项目的建设内容参照上述格式,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重点突出“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两化融合”效果。	备案: ; 环评: ; 土地: ; 规划: ;	样式

1、所属行业填报: 冶金、装备制造、建材、化工、轻工、食品、医药、纺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其他;
说明 2、所属专项填报: 创新能力提高、“两化”深度融合、重点企业壮大、产业聚集升级、产品结构优化、节能减排增效、安全生产提升; 服务平台项目
3、产业类项目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软件、“两化”融合项目1000投资万元以上, 平台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在建省千项项目。